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5號

反訴 原告

即本訴被告 李玟萱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本訴原告 郭明倫

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反訴原告反訴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6,115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666,115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2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